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71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修訂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領航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領航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以當中所規定之方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總括而言，建議修訂包括(i)延期利息支付日期及(ii)領航向本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就延期支付利息支付額外利息。

建議修訂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豁免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領航亦訂立豁免契據，據此，本公司在必要情況下僅為使建議修訂生效而豁免領航於到期時支付二零一九年利息之責任。

豁免契據亦規定，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修訂契據將於該日自動終止，而領航須立即自最後完成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九年利息之應計利息25,025,000港元及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就25,025,000港元按年息15%計算有關金額之應計額外利息。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領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9.14%股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故此，建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建議修訂及修訂契據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領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領航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批准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

由於建議修訂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與領航聯合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領航出售於進生有限公司之51%股權及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一四年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領航向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由本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持有。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領航簽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及
(ii) 領航(作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建議修訂：請參閱下文「建議修訂」一節。

生效日期：建議修訂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在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修訂

修訂契據修訂及更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原有條件與按照修訂契據擬進行的建議修訂之間的差異比較如下：

	原有條件	建議修訂
利息支付日期	每年期末支付	就二零一九年利息期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期支付利息之利息支付日期均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延期」)。
額外利息	無	領航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支付額外利息11,261,25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利息之年息15%乘以二加二零二零年利息之年息15%)，即二零一九年利息期支付利息延長兩年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期支付利息延長一年的額外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四年公告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將於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聯交所已按照上市規則第28.05條之規定批准修訂契據；
- (B) 本公司及領航各自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本公司及領航(如需要)各自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及領航各自的股東已於會上正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
- (D) 本公司已通過債券持有人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豁免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領航亦訂立豁免契據，據此，本公司在必要情況下僅為使建議修訂生效而豁免領航於到期時支付二零一九年利息之責任。

豁免契據亦規定，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且不會對本公司及領航有進一步影響，而在該情況下，領航須自最後完成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i)二零一九年利息期之利息總額25,025,000港元；及(ii)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實際支付日期就25,025,000港元按年息15%計算有關金額之應計額外利息。

建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本公司已收到領航分別按照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各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相關利息付款。領航已就延期與本公司接洽，而額外利息乃由本公司與領航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未來三年之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需求，延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另一方面，延期產生之額外利息將超過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之額外利息回報將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及產生更多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僅為使建議修訂生效而豁免領航於到期時支付二零一九年利息之責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領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9.14%股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故此，建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建議修訂及修訂契據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領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領航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批准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領航之資料

領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美容產品及設備貿易、證券投資及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領航持有本公司約19.14%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於中國向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及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業務。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修訂契據須待其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二零一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與領航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
「二零一九年利息」	指	可換股債券擬定二零一九年利息期之利息支付，即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息3.5%計息
「二零一九年利息期」	指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利息期」	指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額外利息」	指	11,261,250港元之額外利息(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利息之年息15%乘以二加二零二零年利息之年息15%)，即二零一九年利息期支付利息延長兩年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期支付利息延長一年的額外利息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持有人(即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
「先決條件」	指	修訂契據所載建議修訂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	指	領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7年之轉換期間按年息3.5%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公告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領航就建議修訂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者除外)

「領航」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領航可能書面協定達成先決條件之其他日期
「原有條件」	指	建議修訂前可換股債券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及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樓屹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廖國華先生及盧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